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95.03.06 (95)產意字第026號函備查（公會版）
107年8月15日依107年6月7日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733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旅行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旅行業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由其所安排或接待之旅遊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旅遊團員失能或因而死亡，依照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於超過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第二條 死亡之賠償責任

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遭遇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旅遊團員意外死亡」之保險金額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每一旅遊團員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失能之賠償責任

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遭遇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六級三十四項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附表所列給付金額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每一旅遊團員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次保險事故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應併入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每一次保險事故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計算。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